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2017-015R1

下发日期：2017年10月17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要求

1 目的

为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对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提高飞行人员语言等级测试（以下简称语言等级测试）标准化程度，规范语言等级测试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管理，确保测试系统的适用性和标准化题库的安全性，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要求组织实施语言等级测试的考试点及申请参加语言等级测试的申请人（以下简称考生）。

3 参考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人员执照的颁发》

《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ICAO Doc 9379）

4 定义

4.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是基于计算机云的，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制作、核发的航空器驾驶员电子信息证明文件，该文件以终端用户下载安装相应应用程序（APP）的方式获得。本咨询通告简称云执照。

4.2 中国民航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系统（PLPEC）：民航局飞行标准司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开发的语言等级测试系统，

该系统采用基于网络的考试形式，实现语言等级测试的电子化；该测试系统包括中国民航飞行员汉语等级测试系统（PCPEC）和中国民航飞行员英语等级测试系统（PEPEC）。

4.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英语能力等级：参考 CCAR-61 部附件 A 《英语语言能力评定标准》。

4.4 语言能力等级签注：参考 AC-61-005。

4.5 面试考试员：是指语言等级测试的面试考试员（以下简称考试员），由飞行标准司聘任，主要负责在归属考试点进行语言等级测试的口语面试工作。

4.6 评分员：是指飞行员语言等级测试的评分员，由飞行标准司聘任，主要负责在归属考试点进行考生试卷的评分工作。

4.7 考生机房：是指参加语言等级测试的考生使用的专用机房，该机房应按照本咨询通告相关要求建设。

4.8 考评员机房：是指经民航局聘任的语言等级测试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以下简称考评员）使用的专用机房，该机房应按照本咨询通告相关要求建设。

4.9 语言测试类型：是指报考语言等级测试可以选择的测试类型，分别为工作级、专家级、工作级复考和专家级复考。

4.10 次工作级：考生报考工作级测试类型，在进入第二部分测试前，可选择的测试类型。

5 考试点设施要求

5.1 考场

考试点应设立独立的考试场所，不得用于飞行标准类考试外的其他活动，并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 1、相互独立的考生机房和考评员机房；
- 2、供监考人员使用的独立办公空间；
- 3、放置服务器的防噪音独立空间（应安装门禁）；
- 4、文具柜；
- 5、便于监考人员监控测试动态的独立监控室（应安装门禁）；
- 6、考生候考区；
- 7、方便考生使用的足够数量的卫生间；